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YNAMIC PE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佈
有關寄發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Dynamic Peak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

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要約開始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

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

而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要約之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有條件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維持要約可供接納，則會作出公佈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維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警告(i)並未於聯交所於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於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應付要約股份代價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有效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此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於該情況下，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為止。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警告：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之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批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Dynamic Peak Limited
徐志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葉向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及股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